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系统

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

评定办法及标准

第一条　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每年的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根据云南省学位办统一部署进行，由昆明分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，每次评选出的论文总篇数不超过省学位办的规定篇数。

第二条　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　昆明分院每年的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如下：

1、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

2、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，取得突破性成果，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3、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。

第四条 评选工作程序。昆明分院每年的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按照培养单位组织评审、结果公示与上报、审批公布等程序进行。

1．培养单位组织评审。昆明分院每年根据云南省学位办通知中论文评选名额分配情况，结合昆明分院系统各单位实际，确定各培养单位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限额。各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论文进行评审。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议或者会议评审及两者相结合的办法等进行。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昆明分院系统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。

2．专家评审结果公示与上报。对专家评审确定的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，由昆明分院进行为期5天的网上公示。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，以书面方式向昆明分院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学位授予单位名称、异议内容，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。昆明分院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。公示结束后，由昆明分院统一向省学位办上报昆明分院系统内的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。

3．审批公布。上报的昆明分院系统内的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，由省学位办统一报省教育厅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，按照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予以公布。

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系统

云南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

专家评审流程

评审专家组审阅候选论文材料，传阅候选提名论文文本

评审专家组根据评选标准对论文进行投票或者打分

评审专家组提交投票或打分及评定意见等评议结果

培养单位统计，汇总评定意见，并提交昆明分院

评审专家组根据论文实际情况提出并审议评定意见